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1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4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8日
聲請人	鄭定凡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250號裁定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 87 號裁定，所適用之行政程序法第9條、第36條、第74條及刑法第306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22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曾對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提起抗告，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憲裁字第1010號鄭定凡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